

2024-2025 年度牛塘镇法律顾问及诉讼服务项目 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大通西路 16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5-16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4-2025 年度牛塘镇法律顾问及诉讼服务项目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服务对象包括甲方及甲方在内的关联单位（以下统称“甲方”）。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及法律诉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乙方参与甲方重大行政决策的论证、征求意见、社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决策后评估，提供法律论证意见；
- 2、参与甲方行政执法、信访、依申请信息公开等事项中重大疑难问题和突发事件的研究论证，提出建议意见；
- 3、协助对甲方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意见和修改建议；
- 4、协助审查甲方重大合同、重要协议、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等文书；
- 5、根据甲方委托，代理所有诉讼、复议、仲裁案件，包括拟定答辩状（答复书）、搜集整理证据材料、出庭应诉等；
- 6、协助对甲方机关人员进行法治业务培训；
- 7、办理甲方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委派（朱红）律师作为项目负责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杨可斌、杨权法、鲍赛丞）律师及工作人员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
- 2、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服务事项；
- 3、乙方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 5、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 6、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为该方提供针对甲方的调查工作；
- 7、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在甲方要求时提交甲方查阅、复印，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 2、甲方应当为乙方办理委托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 4、甲方指定张晶为与乙方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乙方对在合作过程通过甲方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该保密信息公开时止。

第四条 合同价格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合同预估金额为大写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00元），具体服务费如下：

（1）法律顾问服务费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小写¥80000.00元。

（2）诉讼、仲裁案件代理：参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司法厅关于明确我省律师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17〕113号）优惠，合同价为江苏省律师收费标准下限大写百分之七十（小写：70%。（本处填写折扣）

上述费用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 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1、付款进度：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10%作为预付款；

（2）剩余顾问费：签订合同后并完成当年度法律顾问合同后，付至顾问费合同金额的100%；

（3）诉讼、仲裁案件代理费：根据服务内容及数量，在结案后，每季度申请结算支付一次。

注：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的相关约定，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签订合同时，乙方需附上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书面声明。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律师的；
- 2、因乙方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违反第二条第 5-8 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 3、甲方逾期 30 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服务事项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服务费。

乙方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第 5—8 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服务费用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服务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公司壹份。

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0519-85511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典雅广场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502190900000276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